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85號

原告 黃昭賢

訴訟代理人 陳嘉雯

被告 林子玓

(現於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機械代步兵
第一營第三連服役中)

兼

訴訟代理人 林傳翹

被告 劉璦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
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下午3時25分許，無照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西
往東方向之外側車道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
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適原告徒步由大
灣路北側穿越橫跨馬路欲至南側，於行至大灣路799號前
時，被告甲○○因有上述疏失，而與原告發生碰撞，致雙方
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股骨骨幹骨折、左
側額骨骨折、眼眶上緣骨折合併顱內出血、氣腦、左側蝶竇
骨折(下稱系爭傷害)，及左上顎正中門齒牙冠斷裂、左下顎
正中門齒半脫位、左下顎側門齒牙冠牙根斷裂、左下顎犬齒

01 牙冠牙根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牙齒傷害)。

02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甲
04 ○○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甲○○尚未成
05 年，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丙○○、乙○○依民法第187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4,541元：

08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14,541元。

09 2.牙齒治療植牙費用811,000元：

10 原告所受系爭牙齒傷害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
11 稱成大醫院)提供成大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病患治療計畫(下
12 稱系爭治療計畫)，其中假牙治療計畫一預計支出醫療費用8
13 11,000元。

14 3.看護費用220,800元：

15 原告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月3日止，於成大醫院住院
16 20日，及自112年1月4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於高雄榮民
17 總醫院臺南分院(下稱榮總臺南分院)住院42日，出院後傷勢
18 經醫囑診斷需專人照護1個月，合計需專人照顧92日(計算
19 式：20日+42日+30日=92日)。由原告親屬看護原告，以每日
20 看護費用2,400元計算，合計受有看護費220,800元(計算
21 式：每日2,400元×92日=220,800元)損害。

22 4.工作損失325,218元：

23 系爭事故前原告受僱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科學園區
24 分公司(下稱瀚宇彩晶公司)，惟受傷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
25 及休養3個月，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325,218元【計算
26 式：(年所得650,430元÷12月)×6月=325,218元】，。

27 5.就醫交通費210,400元：

28 原告於112年1月3日支出復康巴士車資400元，及自112年2月
29 14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由家人接送往返高雄市內門區
30 住家至成大醫院共105次，以每次車資2,000元計算，車資21
31 0,000元(計算式：2,000元×105次=210,000元)，以上就醫

01 交通費共210,400元。

02 6.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03 原告因系爭事故除受系爭傷害住院手術、出院後需專人照護
04 1個月，休養3個月，足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身心受
05 有相當程度痛苦，心中恐懼無可復加，受有精神上痛苦，請
06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07 (三)系爭事故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30，被告甲○○負擔百分之70
08 肇事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
09 請求賠償金額為1,597,371元【計算式：(114,541元+811,00
10 0元+220,800元+325,218元+210,400元+600,000元)×0.7=1,
11 597,371元】

12 (四)並聲明：

13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97,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4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對於系爭事故有過失，亦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
18 療費114,541元，就原告其餘之請求項目表示意見如下：

19 1.牙齒治療植牙費用811,000元：

20 被告對原告牙齒受傷不爭執，但認牙齒治療費用不合理。

21 2.看護費用220,800元：

22 被告認為看護期間1個月已足夠，且每日看護費用2,400元過
23 高，不同意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金額。

24 3.工作損失325,218元：

25 原告提出證據為年所得證明，並非月薪資，被告認原告應提
26 出薪資證明佐證月薪資金額。又診斷證明書記載所需休養期
27 間僅約4個月，原告主張休養期間6個月，實屬過長。再者，
28 原告未提出請假證明，佐證確實有請假無法工作情形。綜
29 上，被告認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金額與實際不符，不同意原告
30 所請工作損失。

31 4.就醫交通費210,400元：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高達105筆，僅其中40筆與就醫單據相符，其餘65筆未見就醫單據，且往返就醫時間超過2年，認原告主張就醫次數不合理。此外，每次車資2,000元實屬過高，被告認每次來回車資1,000元應已足夠，故不同意原告所請就醫交通費。

5.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原告請求慰撫金金額過高，不同意原告請求金額。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騎乘機車，與未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牙齒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被告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丙○○、乙○○為其法定代理人，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須對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除被告不爭執之醫療費用114,541元外，其餘分述如下：

1.牙齒治療植牙費用811,000元：

(1)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苟損害已發生，縱當事人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法院仍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斷不能以當事人不能證明其實際

所受損害，即率以駁回其請求。

(2)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牙齒傷害，自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因原告尚未治療，尚未實際支出費用，而其所提出之系爭治療計畫中有三種治療方式均足以回復原狀，原告難以證明損害之數額究竟為何，依上開說明，本院審酌系爭治療計畫提供計畫一至三，共3種治療方案，其評估治療費用分別為計畫一811,000元至871,000元；計畫二359,000元至404,000元；計畫三149,000元至179,000元，並考量各個計畫費用差額為2倍以上，應以原告經濟能負擔讓治療得確實執行，使原告牙齒傷害能獲得治療之計畫為適當，認以計畫二之平均金額381,500元【計算式： $(359,000\text{元}+404,000\text{元})\div 2=381,500\text{元}$ 】為系爭牙齒傷害之醫療費用數額，始屬相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1,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看護費用220,800元：

原告於111年12月15日急診後住院，先後於111年12月16日、111年12月20日接受手術治療，『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有成大醫院112年5月9日診斷證明書可證，而依原告傷勢於術後尚需專人照顧，則自事故發生日入住醫院至手術後期間需有專人照顧，自不待言，是原告請求給付系爭事故發生起住院手術期間及手術後1個月，共36日看護費用，核屬有據。又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以2,400元計算，本院審酌此金額與目前社會之看護行情相符。準此，原告請求看護費86,400元(計算式：每日看護費2,400元 $\times$ 36日=86,4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原告自成大醫院轉院入住之榮總臺南分院所出具診斷證明書，醫囑中未記載有原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有榮總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且原告未提出『術後1個月以上』仍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其上開請求，要屬無據。

3.工作損失325,218元：

(1)原告系爭事故發生前年薪650,430元計算每月薪資為54,203

元(計算式：650,430元÷12月=54,203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因原告任職行業為科技業，而科技業薪資結構除月薪外，尚有獎金、分紅等收入，該部分亦屬薪資所得範圍，是原告以年薪為基礎計算每月薪資收入之主張為合理可採。又原告傷勢經榮總臺南分院醫囑建議112年2月14日出院後宜休養2個月等情，有榮總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見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需休養至112年2月14日出院後2個月即112年4月14日，則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止，共4個月時間無法工作，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個月工作損失216,812元(計算式：54,203元×4個月=216,812元)，要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原告請病假30日內工資折半發給，有原告之在職證明所附請假紀錄、瀚宇彩晶公司114年8月4日彩晶114法字第25002號函所附原告請假期間受領薪資資料等件在卷可參。依勞工請假規則(下稱系爭規則)第4條第1項、第3項固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然系爭規則係勞動基準法第43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勞工得請假之事由、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核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勞工權益，而非減輕交通肇事者之賠償責任，不得以雇主依系爭規則對勞工負有照顧義務即可減免賠償責任，是原告請病假30日內折半發給之工資不自所請工作損失內扣除。

4.就醫交通費210,400元：

對於原告於112年1月3日支出永康復康巴士車資4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自得准許。其餘210,000元交

通費部分，原告雖未提出收據，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為左側股骨骨幹骨折，行動不便，於治療系爭傷害期間，應有搭乘計程車或專車接送前往醫療院所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就醫交通費，要屬有據。經查，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210,000元經核對原告車資費用支出明細表所請求搭車日期與原告就醫、復健日期均相符，有成大醫院門診收據、成大醫院113年7月30日診斷證明書可參。另原告主張自住處高雄市內門區至成大醫院提出來回計程車資為2,000元，此費用應屬相當，是原告請求210,000元交通費部分，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5.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甲○○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牙齒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科技業，112年度所得為116,891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4,272,201元；被告甲○○為高職畢業，目前服兵役中，112年度所得為23,38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被告乙○○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營造業，112年度所得為419,687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16,880元；被告丙○○為專科畢業，目前從事物流配送，112年度所得為59,60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6,258,250元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及所需復原時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6.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1,209,65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4,541元+牙齒治療費用381,500元+看護費用86,400元+工作損失216,812元+就醫交通費210,400元+精神慰撫

01 金200,000元=1,209,653元)。

02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3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04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5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對於原告未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分
06 向限制線未注意左右來車，而被告甲○○無照駕駛普通重型
07 機車，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為
08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原告在左右兩側車輛
09 行進時穿越馬路，其行為提高肇事之風險，對於被告甲○○
10 而言，其難以預測原告會任意穿越馬路，而侵入被告甲○○
11 騎乘機車之路權，況當時內側車道車輛阻礙原告與被告甲○
12 ○之視線，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等一切情事，認應由原告負
13 擔百分之70、被告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準此，
14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雖為1,209,653元，惟其對損害
15 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失相抵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
16 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362,896元
17 (計算式：1,209,653元 $\times$ 0.3=362,896元)。

18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
19 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
20 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
21 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
22 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
23 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
24 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
25 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
26 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
27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系爭
28 事故已先後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28,541元、370,000
29 元，有理賠給付明細在卷可查，依上開說明，自應於原告得
30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扣除，然因原告本僅得再向被告請求
31 362,896元，於扣除前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後，已不得

01 再向被告為任何請求。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3 任，惟於過失相抵後，因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對原告之補
04 償已超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損害
05 賠償，原告上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06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
08 文，本件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爰
09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2 列，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協奇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柯于婷